住房公积金催建工作流程图

工作人员向单位（公司）下发（邮寄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提出合理申诉或听证意见的，报中心班子成员会签同意，允许该单位（公司）延期建立或者不建立公积金制度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自收到《责任整改通知书》之日起，30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经分管领导同意下发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（7个工作日内）

结案，材料归档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后10日内，未履行催告书规定义务的，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委托中心法律顾问为诉讼代理人，向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强制执行。（15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后10日内，已缴纳罚款或已经开设单位和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的，报分管领导审核，予以结案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30日内，未缴纳罚款，或未开设单位和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的，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下发（邮寄）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7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30日内，已缴纳罚款，且已开设单位和职工的个人公积金账户的，报班子成员会签，予以结案。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10日内，已至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的：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，予以结案，将责令整改信息从监管警示平台中撤销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或异议的，转按听证或陈述、申辩法定流程处理。

催建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3日内，未提出听证申请；10日内，未提出异议的，经中心办公会通过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工作人员上门调查或发函至催建单位（公司）要求其到中心接受约谈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向催建单位下发《责任整改通知书》。（经中心分管领导同意，20日内可将整改信息上传到网络信息平台）

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前，催建单位（公司）已整改到位的：1、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予以结案；2、将责令整改信息从监管警示平台撤销。（3个工作日内）

住房公积金催缴工作流程图

催缴单位（公司）收到《责令整改催告书》后10日内仍未整改到位，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内未申请复议，在6个月内催缴单位（公司）未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向催缴单位（公司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责令整改信息上传后至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催缴单位已整改到位的，经中心领导同意，从网络信息平台上撤销责令整改信息，经分管领导同意，予以结案。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催缴单位（公司）自收到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已整改到位的，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予以结案。（3个工作日内）

催缴单位（公司）自收到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，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向催缴单位（公司）下发（邮寄）《责令整改催告书》

经分管领导同意向催缴单位下发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。20日内将催缴单位的责令整改信息上传到网络信息平台

工作人员上门调查或发函至催缴单位（公司）要求其到中心接受调查（3个工作日内）

汇缴科将需立案的催缴案件，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立案（3个工作日内）